|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8 rev.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5**月**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WIPO标准委员会（CWS）同意设立第47号任务：“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负责这一任务，并指定了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应当邀请涉及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其他工作队在XML中实施落实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成果。（见文件CWS/3/14第50段至第54段。）

 法律状态工作队自组建以来，为了完成任务，已经多次面对面会晤和经由在线会议会晤。为了完成任务，工作队牵头人也组织了四次实体会议和13次在线会议。来自27个工业产权局（IPO）的80多位专家和用户群组参与了法律状态工作队的讨论，为制定有关新标准的提案做出了贡献。

 迄今为止，工作队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为制定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编写提案。关于标准制定的讨论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重点确定了新标准的目标和范围，并进行了一轮讨论。第二阶段确定了应当交换哪些申请和工业产权（IP）法律状态数据，并进行了八轮讨论。第三阶段确定了法律状态数据的架构和交换方式，并进行了五轮讨论，包括几轮匹配实践，法律状态工作队成员将各自国家或地区专利法律状态事件与标准草案中定义的事件也做了匹配。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根据工作队成员收到的意见编写了八份标准草案，其中的每一份草案都经过了多次修改，还邀请工作队成员对每份草案发表了意见。每份草案的下一个版本都纳入了工作队成员在上一轮讨论中发表的意见。

## 拟议的新WIPO标准

 在第47号任务框架内，法律状态工作队编写了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草案，作为一个新WIPO标准供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新标准的拟议名称是“WIPO标准ST.27——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拟议的新WIPO标准由正文和附件一至四组成，现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 目　标

 如果让个体避免侵犯工业产权，就需要提供最新的、可靠的和可理解的工业产权法律状态信息。由于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与做法存在差异，工业产权局目前是以多种格式和多种语言提供这些信息，因此出现了信息不一致、提供不及时的问题。拟议的标准旨在促进各工业产权局（IPO）以统一协调的方式高效地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以促进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普通大众和其他有关方对该数据的获取。该标准旨在及时提高专利法律状态数据在全球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 范　围

 考虑到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工业产权法律和做法存有差异，拟议的标准并不旨在统一国家/地区专利法律法规中的程序或实质要求。

 拟议的标准定义了在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生命周期内可能会根据商定的专利/SPC综合受理模式发生的法律状态事件。这些事件的定义颇为广泛，可以涵盖不同工业产权局的各种做法。拟议的标准提供了可用于直接识别专利或SPC法律状态的代码。

 拟议的标准还提供了用于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以电子形式交换法律状态数据的数据结构、与定义的事件相关的数据，以及各工业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与拟议的标准中的事件匹配起来的指导原则。

### 专利/SPC综合受理模式

 鉴于各工业产权局在专利和SPC受理法则上差异显著，拟议的标准采用一般受理模式来概括地描述全球各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和SPC受理做法。该模式不描述各工业产权局的独特受理做法，也不涵盖在受理申请或工业产权期间可能出现的每一种可能性，而是旨在对全球各工业产权局在受理专利或SPC时所涉的一般步骤给予综述。



### 状态、阶段和事件

 以上所示的专利/SPC综合受理模式结合状态（虚线矩形框）、阶段（实矩形框）和事件（箭头）来描述专利和SPC的受理流程。并非所有相关事件均被表示了出来，而是为了简洁起见仅在受理模式中列出了关键事件。

 申请或工业产权的“状态”系指一个事件在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发生后是“活跃”、“不活跃”还是“已终止”。应当指出，并非所有的工业产权局都可以根据其国家/地区法律指明具体的终止状态。

 “阶段”系指受理一件申请或工业产权的某个阶段，其中包括事件的发生。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一件申请或工业产权可能会经过以下六个阶段中的某一阶段：提交申请、审查、授权前质询、授权、授权后质询，或可能终止/终止阶段。应当指出，上文提到的前五个阶段包括“活跃”的申请或知识产权，可能终止/终止阶段包括“不活跃”或“终止”的申请或知识产权。取决于适用的法律，可能终止/终止阶段的申请或知识产权可能转回“活跃”状态，或者进行到“终止”状态。

 “事件”系指在一件申请或工业产权受理期间由申请人、工业产权权利人、工业产权局或第三方根据适用法律引起的行为，可能会导致申请或工业产权的状态和/或阶段出现变更。拟议的标准建议列出一般性事件，根据全球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术语给予一般性描述，概括性地涵盖国家/地区事件。因此，拟议的标准可以帮助用户解读国家/地区事件，而无需深入了解受理工业产权局的具体做法。

### 类别、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列表

 拟议的标准提供了应当用于各工业产权局交换法律状态数据的类别和事件的列表。事件按事件类别分组，更好地展示了相关事件。一个关键事件和几个详细事件被定义在一个类别中。每个类别、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都有一个定义的代码。此外，拟议的标准建议用编码形式提供与标准中定义的相关类别和/或事件匹配起来的国家/地区事件。

 拟议的标准定义了21个类别、21个关键事件和145个临时详细事件。应当指出，拟议的新标准中定义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应当经过各工业产权局审查评估，以在适当时候完成。这些类别描述了一系列对受理专利或SPC特别重要的事件，它们有着共同的主题。类别描述定义了该类别中所列的事件的主题。关键事件是与该类别相关的重要事件。关键事件旨在使各工业产权局能够将国家/地区事件与一个用户可以理解的、一般性的、用通用术语表示的事件匹配起来。详细事件是一个类别中的各个事件，比一个关键事件更具体。它们可能会描述一些仅针对几个工业产权局的做法，也可能会描述几乎是普遍性的、但具有特定性质的做法。

### 数据结构和交换格式

 拟议的标准建议，为促进交换法律状态数据之目的，采用编码形式的数据结构，由ST.3双字母局代码、数据文件的创建日期、申请或工业产权和事件数据的标识组成；事件数据包括以下组件：状态事件代码、事件相关日历日期，以及与事件相关联的补充数据。

### 执行

 执行拟议的标准将要求各工业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与拟议的标准中定义的事件或至少一个类别中的事件匹配起来。建议在执行拟议的标准时，根据拟议的标准附件四中提供的模板，将国家/地区事件与拟议的标准中的事件匹配起来，做成表格，然后公布并通知国际局。拟议的标准建议，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最少应当每月一次，最好是每周一次。

 待各工业产权局的匹配表格提交后，国际局计划在WIPO网站上予以公布。

## 进一步的发展

 法律状态工作队指出，在拟议的标准获得通过之后，应当进行以下几项待决的工作。

### 详细事件的评估和定稿

 一旦拟议的标准获得通过，建议各工业产权局开始评估其业务做法和IT系统，以确定如何根据在新标准（包括临时详细事件）中提出的建议更好地生成和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拟议的新标准附件一所列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因此法律状态工作队建议各工业产权局对其进行审查和匹配，以确定所述详细事件是否描述了其受理做法。应当指出，临时详细事件不必涵盖所有工业产权局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做法，而是反映一些工业产权局的常见做法，涵盖受理周期中针对大多数工业产权局的数据交换和用户利益的重大事件。根据各工业产权局的意见，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完成详细活动列表，并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新标准的前提下，工作队提出在新标准前面写入以下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在本标准中列入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目前，各工业产权局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如果它们愿意的话。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标准。

### 指导性文件的定稿

 拟议的标准要求工业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与标准事件匹配起来，以便受理方可以了解申请或工业产权的法律状态，而无需深入了解该工业产权局的国家或地区具体受理做法。为了协助工业产权局进行匹配，拟议的标准对类别和事件给予了综合描述，并提供了几个实例。然而，法律状态工作队指出，工业产权局，特别是没有参与工作队讨论的工业产权局，需要有更多信息才能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匹配。因此，工作队开始编写一份指导性文件，针对如何将具体的国家/地区事件与标准事件匹配起来列出各工业产权局不同做法的实例，并给予解释性说明，提供指导性意见。

 由于完成文件所需的时间不够，同时也需要有更多的工业产权局实例，法律状态工作队决定不将其纳入拟议的标准草案，决定用各工业产权局的更多实例和经验继续开展工作，并决定提交一份指导性文件最终提案作为拟议的标准的新附件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批准。

### 开发XML用于法律状态数据交换

 为了促进各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拟议的标准将很可能需要在XML中实施。然而，拟议的标准并没有讨论用XML格式实施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问题，这应当由标准委员会的涉及XML的其他工作队根据标准委员会的决定讨论和开发。

. 根据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法律状态工作队要求标准委员会请XML4IP工作队开发XML架构组件，以便根据拟议的新标准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待XML架构草案编拟完成后，应当将其报告给标准委员会，供其对XML架构是应纳入新的WIPO标准还是纳入WIPO标准ST.96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迄今为止，工作队着重编写了一份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标准的提案，并没有将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考虑在内。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待拟议的标准获得通过后，法律状态工作队应当为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 拟议的第47号新任务

 如果拟议的新标准获得通过，国际局建议修改第47号任务，以重点关注其余部分。第47号任务说明拟议措辞如下：“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国际局还建议法律状态工作队继续就修订后的第47号任务开展工作。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所载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b) 对拟议的标准的名称“WIPO标准ST.27——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c) 就是否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拟议的新WIPO标准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如上文第21段和第22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IT系统，并审查临时详细事件；

(e) 如第23段所述，就要列入拟议的WIPO标准中的编者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f) 如上文第22段至第25段所述，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最后确定详细活动清单和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性文件，并提交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

(g) 如上文第26段和第27段所述，请XML4IP工作队开发相关XML架构组件，并报告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h) 如上文第28段所述，请法律状态工作队为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并提交进度报告供第六届会议审议；以及

(i) 根据上文第29段的提议，就修改第47号任务，并将修改后的第47号任务分派给法律状态工作队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